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罗宏、盛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支持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发展家居进口业务，提升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的销售品质、能力和规模，促进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持续发展。同时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从而实现公司与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的合作双赢。公司对财务资助进行了有效评估，财务资助利率合理、风险保障措施有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现金，不会给公司带来资金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

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资助对象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向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向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向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